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040100 00100144152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三条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地方法规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一）发展计划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包括： （一）项目是否进行招标，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二）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县属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核准。</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核准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2304010002000441523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第二条《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内资企业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规定由县级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法人单位证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出具批文给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3	0072542304010003000441523	县管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12号）</p> <p>第四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外资企业	县级权限内的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省审批（核准）项目的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23040100 004000441523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3.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p> <p>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级权限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 04020000 10004415 23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的经营 者不按照 价格监测 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 价格监测资料, 拒绝 提供或者延迟提供, 伪造、篡改、虚报、 瞒报价格 监测资料	责令限期 改正、警 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2008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选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 根据临时监测或者应急监测需要, 确定临时监测单位。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应当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 不得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 不得伪造、篡 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 处罚: (一)拒绝提供或者延迟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陆河县 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 监督检查, 并实施 行政处罚	1. 事前责任: 按规定规划和造定价格监测 定点单位; 2. 事中责任: 督促监测定点单位上报价格 监测资料; 3. 事后责任: 对提供不实资料的, 责令改 正, 并提出处罚建议。	陆河县政府 服务热线: 5501000 ; 陆河县 发展和改革局: 5528488	保留。根 根据国家法律 法规、地方规范 性文件以及省发改 委文件规定和本局 “三定方案” 的职 能。	
2	00725423 04020000 20004415 23	经营者违反《政府制 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十三 和十四条 的规定的	责令改正 、通报批 评	[政府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第42号)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准确记录与核算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 本, 不得弄虚作假。经营者应当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 品和服务及其密切相关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分别核算 。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要求提交相 关商品或服务的成本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 并对所提供成本 资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成本资料包括下列内容:(一)按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二)注 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资料。没有正式营业的, 应当提供有权审 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 定表式测算填报的成本报表。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成本资料的, 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并予以通报批评。经营者提供的 成本资料少于第十四条规定内容并且不能根据成本调查机构要求补充 提供的, 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 成本调查机构应当不予实施成 本监审或者中止实施当次成本监审。	陆河县 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 监督检查, 并实施 行政处罚	1. 事前责任: 向经营者发出提供成本监审资 料通知; 2. 事中责任: 审核经营者提供的成本资 料, 发现不实的, 责令改正; 3. 事后责任: 对提供不实资料拒不改正 的, 或拒绝提供成本资料的, 提出不予制 定 价格政策的建议。	陆河县政府 服务热线: 5501000 ; 陆河县 发展和改革局: 5528488	保留。根 根据国家法律 法规、地方规范 性文件以及省发改 委文件规定和本局 “三定方案” 的职 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23 04020000 30004415 23	(1)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2)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3)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4)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5)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将违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对有前条(一)至(四)项行为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将违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 2. [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修改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1点：第五条修改为：对有第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行为者，责令其限期改正，将违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4	00725423 04020000 40004415 23	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成本监审资料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 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不予成本监审或者中止当次成本监审，并不予制定、调整价格；确需调低价格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同行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调整价格。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23 04020000 50004415 23	经营者违反规定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六项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6	00725423 04020000 60004415 23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 立案环节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或者专项（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 调查环节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23 04020000 70004415 2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8	00725423 04020000 80004415 23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哄抬价格； （二）价格欺诈； （三）价格歧视； （四）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五）牟取暴利；	有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23 04020000 90004415 23	经营者违反规定低价倾销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二项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10	00725423 04020001 00004415 23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23 04020001 10004415 23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00725423 04020001 20004415 23	行政事业性违法收费行为	责令其限期纠正、退还非法所得、没收上缴国库、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者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1年）（广东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p> <p>第二十条 下列各项属违法行为： （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 （三）经批准收费而不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四）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 （五）擅自印发、转让、转借、代开收费收据的； （六）不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规定使用的收费收据收费的； （七）收费不按规定上交或超出规定范围使用的； （八）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机构检查的。</p> <p>第二十一条 对二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由监督检查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有前条（一）至（四）项行为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将非法所得退还原交费者；无法退还的，没收上缴国库；并对收费单位予以处罚；对涂改或伪造《收费许可证》的当事人，依法处理； （二）对有前条（五）至（九）项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财务、收据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三）对以上受处罚单位、直接责任者和主管人员，监督检查机构可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并向其主管部门或同级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在接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应作答复。监督检查机构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反映。</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23 04020001 30004415 2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14	00725423 04020001 40004415 23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一项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00725423 04020001 50004415 23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 市场价格	罚款、依法撤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一项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五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 行政处罚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00725423 04020001 60004415 23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过快上涨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三项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 第六条第二款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 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 行政处罚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 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17	00725423 04020001 70004415 23	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 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予以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2.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县级对县镇开展监督检查，并实施 行政处罚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 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0403000 01000441523	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在价格违法行为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为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p>1. 调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决定阶段责任：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催告阶段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4. 解除阶段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 3040600 0010004 41523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五条第二项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2.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备案项目负有监督责任，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不具备备案条件的项目，不得办理备案。对企业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应撤销对该项目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本级备案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制订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工作方案，确定监督检查项目数量及工作计划， 2. 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程序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3. 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2	0072542 3040600 0020004 41523	对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五条第二项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本级核准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前：制订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工作方案，确定监督检查项目数量及工作计划， 2. 受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程序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3. 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3	0072542 3040600 0030004 41523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五条第一项 完善政府投资制衡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的管理进行相互监督。审计机关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2.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粤府〔2002〕63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本级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1. 事前：制订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 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稽察； 3. 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查处。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2 3040600 0040004 41523	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监督检查	<p>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粤府[2002]63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程序性稽察。主要包括： （一）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勘察设计和开工条件等前期工作进行稽察；（二）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概算控制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建设的投资环境进行评价，对项目效益进行后评价。</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p> <p>4.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 受理前：制订检查方案；</p> <p>2. 受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 事后：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2 3040600 0050004 41523	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稽察	<p>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第三条第五项：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资金计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管理，对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行资质管理，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增强投资风险意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p> <p>2. [行政法规]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6号）</p> <p>第二条：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派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p> <p>第六条：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设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关系，承办建设项目稽察的组织工作和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粤府〔2002〕63号）。</p> <p>第二条：对省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由省发改委派出，对省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p> <p>第三条：省发改委负责组织和管理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p> <p>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县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稽察	<p>1. 受理前：制定稽察工作方案；</p> <p>2. 受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p> <p>3. 监管责任：对违反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被稽察单位，根据情况轻重作出，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建设处理。</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2304060006000441523	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机关，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管理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协同物价、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本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检查。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7	0072542304060007000441523	经营服务性收费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粤府令第19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监察、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物价部门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本县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检查。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8	0072542304060008000441523	市场价格为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部门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明码标价的管理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 [部门规章]《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2年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15号） 第十一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本县市场价格为进行检查。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23040600090000441523	价格监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监测本县价格情况。	1. 事前：按规定开展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 2. 事中：做好数据审核工作，提高监测质量，按时报送监测数据； 3. 事后：加强对市场价格的分析、预测和预警工作。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10	007254230406001010000441523	价格监测调查巡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1号） 第十条 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 3.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制度》（发改价监〔2008〕311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调查巡视工作。价格监测调查巡视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负责实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本县市场价格情况进行巡查	1. 事前：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市场价格巡视工作； 2. 事中：及时报告市场异动情况； 3. 事后：上报巡视报告。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11	00725423040600111000441523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考核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粤府〔2012〕96号） 第三条 在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将国家下达我省的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地级以上市。在国家正式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并确定对各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实施方案后，省政府将相应建立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十二五”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全县气体排放目标进行考核。	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 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 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0072542304060012000441523	检查省、市、县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本县省级、市级、县级重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13	0072542304060013000441523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对政府指导价和定价进行检查。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0 407000010 00441523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委托，对刑事案件、行政执法案件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价格进行鉴证。价格鉴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计价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涉案财产价格鉴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鉴证费用。</p> <p>2. [部门规章]《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计价价格〔2003〕415号） 第二章第六条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3. [司法解释]《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4. [部门规章]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违法犯罪案件涉案物价格鉴定工作的意见》（粤价〔2004〕331号） 第三条第三点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属价格认证中心在涉案物价格鉴定中应当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受理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对价格鉴定目的、范围明确且涉案物物理状态清楚的事项，除规定不予受理情形外，应当受理。不受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公安机关无法提供价格鉴定所需材料的，可以不予受理。 （二）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三）规范制作价格鉴定结论书。 （四）价格鉴定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专家咨询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社会机构	县级	受理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案件。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鉴定阶段责任：实物勘验；价格调查；鉴定价格测算；起草价格鉴定结论书。遇到中止或终止价格鉴定情形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机关。</p> <p>3. 签批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签批。</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230 407000020 00441523	调定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章第十九条 对依法纳入成本监审目录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实行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调查队	社会机构	县级	市、县分级管理，属地原则。	1. 受理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据定价权限对初审合格的相关经营者下达监审通知书。 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商品和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及有关调查表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依据审核结果出具报告书。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040800 00100044152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2. [部门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4〕207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社会机构	县级	奖励价格违法行为举报	<p>1. 受理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并提出给予奖励的申请予以受理。</p> <p>2. 审查责任：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举报人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奖励规定的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p> <p>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 04100000 10014415 2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	<p>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p> <p>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 第二条：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为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资本金投入等形式投资的民用建筑项目（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技术用房、集体宿舍、培训用房及文化教育科研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或生产性项目配套服务设施等）； 第六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和新开工的审批由省计委负责。</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省直厅（局）级单位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4. [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直属单位（含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会同市党廉办核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其中，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在报批前，应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前，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会同市党廉办填报《广东省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备案表》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表送达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无不同意见，方可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政府内部审批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 04100000 10024415 2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投资事权。中央政府投资除本级政权等建设外，主要安排跨地区、跨流域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p> <p>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 第二条：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为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资本金投入等形式投资的民用建筑项目（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技术用房、集体宿舍、培训用房及文化教育科研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或生产性项目配套服务设施等）； 第六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和新开工的审批由省计委负责。</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 明确：省直厅（局）级单位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4. [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直属单位（含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会同市党廉办核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其中，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在报批前，应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前，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会同市党廉办填报《广东省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备案表》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表送达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无不同意见，方可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政府内部审批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23 04100000 10034415 2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p>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第1项：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政府审批外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第4项：不需要省、市平衡条件的县级及以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管所项目仍按原审批权限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直属单位（含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会同市党廉办核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其中，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在报批前，应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前，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会同市党廉办填报《广东省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备案表》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表送达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无不同意见，方可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p> <p>4.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政府内部审批
2	00725423 04100000 20004415 23	转报国家、省、市政府项目初审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第五条：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2.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粤办发[2008]12号）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直属单位（含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会同市党廉办核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其中，省垂直管理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在报批前，应由省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前，由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委）会同市党廉办填报《广东省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备案表》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表送达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省发展改革委、省党廉办无不同意见，方可上报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对转报国家和省的核准项目进行初审。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条件。</p> <p>4. 审批责任：提出初审意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审批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代为转报事项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23 04100000 30004415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120号） 第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p> <p>4.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第二条第一项主要改革内容：（一）取消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将我省核准权限内的28类项目进行分类改革，其中不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p> <p>5.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号）</p> <p>6.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p> <p>7.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粤府〔2015〕3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备案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备案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23 04100000 40004415 23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4. [部门法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2号）</p> <p>5.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 第十条：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1）除需报国家核准的项目外，其余鼓励类、允许类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的外商投资项目改为竞争性配置；限制类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试行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2）除规定必须由国家核准的项目外，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不再实行投资项目核准制，企业直接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p> <p>6.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备案的指导意见》（粤发改投资函〔2015〕376号） 第二项第四条：按国家和省规定适用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亦使用全省统一的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遵照有关规定执行。除工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其余项目的备案机关为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项目实行分级管理，除国家和省规定须由国家、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省市备案项目见附件3），跨区域项目由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他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7.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外资企业	县	对县级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进行备案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办理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备案。</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备案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任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23 04100000 50004415 23	境外投资项目审核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p> <p>3. [行政法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会令9号） 第八条：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非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特殊项目除外）备案</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办事指南，做好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事项是否符合条件。</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初审。</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核准科室登记造册，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检查，确保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会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6	00725423 04100000 60004415 23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和措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及时监测和分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为县委县政府行政决策做好参考	<p>1. 及时监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p> <p>2.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p> <p>3. 结合陆河实际制订固定资产投资规范和结构的调控目标和措施。</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会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7	00725423 04100000 70004415 23	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及时分析体制改革形势，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提出改革和修订建议。	<p>1. 协调组织投资体制改革工作；</p> <p>2. 结合陆河实际制订提出改革建议和修订核准目录建议。</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会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8	00725423 04100000 80004415 23	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及时分析民间投资形势，为县委县政府引导民间投资决策做参谋。	<p>1. 及时分析民间投资形势；</p> <p>2. 结合陆河实际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p> <p>3. 引导民间投资</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会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23 04100000 90004415 23	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按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做好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财政性投资项目，编制下达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1. 按时拟订政府投资计划，分析政府投资情况； 2. 结合陆河实际制订拟订规划、计划，审核财政性投资项目和编制下达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0	00725423 04100001 00004415 23	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组织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	1. 及时掌握代建工作； 2. 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1	00725423 04100001 10004415 23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协调有关重大政策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及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	1. 及时分析境外投资情况，掌握结构情况； 2. 结合实际提出初步意见报上级； 3.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2	00725423 04100001 20004415 23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	1. 分析项目布局情况和社会发展情况； 2. 向上争取项目，组织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工作； 3. 规划重大项目，并进行布局监管。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23 04100001 30004415 23	拟订县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制订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1.事前责任：分析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事中责任：向上争取项目，组织项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事后责任：制订全县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并跟踪管理。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4	00725423 04100001 40004415 23	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县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综合协调全县重点项目建设。	1.事前责任：分析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事中责任：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帮企业解决问题； 3.事后责任：综合推进项目建设，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5	00725423 04100001 50004415 23	提出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根据经济发展形势，提出项目建设管理的建议。	1.事前责任：分析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事中责任：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事后责任：提出加强管理意见建议。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6	00725423 04100001 60004415 23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	1.事前责任：分析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事中责任：监测发展情况； 3.事后责任：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23 04100001 70004415 23	组织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1. 事前责任： 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2. 事中责任： 研究规划情况； 3. 事后责任： 组织拟定规划。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8	00725423 04100001 80004415 23	统筹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统筹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1. 事前责任： 分析工业服务业发展规划情况； 2. 事中责任： 研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3. 事后责任： 统筹计划衔接平衡。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19	00725423 04100001 90004415 23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制定符合汕尾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政策。	1. 事前责任： 分析产业布局情况； 2. 事中责任： 研究上级产业政策； 3. 事后责任： 拟订产业政策。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20	00725423 04100002 00004415 23	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和推广应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和推广应用	1. 事前责任： 分析重大技术发展和应用； 2. 事中责任： 研究符合汕尾发展实际的应用技术推广； 3. 事后责任： 协调发展和推广。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任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00725423 04100002 10004415 23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分析本县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形势。	1. 事前责任： 分析高技术产业发展形势； 2. 事中责任： 研究本市高技术产业情况； 3. 事后责任： 组织拟订规划和措施。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22	00725423 04100002 20004415 23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组织制订并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及转战能力建设。	1. 事前责任： 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工作； 2. 事中责任： 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建设； 3. 事后责任： 组织实施，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23	00725423 04100002 30004415 23	承担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做好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1. 事前责任： 全面掌握能源行业节能和利用情况； 2. 事中责任： 做好能行业综合利用； 3. 事后责任： 组织实施能源行业节能工作和资源综合利用。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24	00725423 04100002 40004415 23	参与研究拟定铁道、民航重大问题和发展规划并提出政策建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结合陆河实际，制订铁道、民航重大问题和发展规划并提出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掌握全县铁路、民航规划情况； 2. 事中责任： 研究符合汕尾发展的铁道民航发展规划； 3. 事后责任： 为汕尾经济全面发展提出铁路、民航方面的政策建议。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00725423 04100002 50004415 23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做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衔接工作。	1.事前责任：加强与交通部门衔接，实现资源共享； 2.事中责任：做好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前期工作； 3.事后责任：衔接平衡交通运输规划。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26	00725423 04100002 60004415 23	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协调综合交通发展重大事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对交通运输运行状况进行分析。	1.事前责任：加强与交通部门衔接，实现资源共享； 2.事中责任：做好综合交通运输战备及有关重大事项的前期工作； 3.事后责任：全面掌握交通运输状况，提出发展战略。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27	00725423 04100002 70004415 23	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规范性文件，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有关方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制订本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及有关能源体制改革方案。	1.事前责任：调研能源、产业规划； 2.事中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能源发展战略及政策规划； 3.事后责任：全面掌握能源发展状况，组织推进能源产业发展。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28	00725423 04100002 80004415 23	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	1.事前责任：调研能源项目装备情况； 2.事中责任：研究上级政策支持； 3.事后责任：组织推进。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9	00725423 04100002 90004415 23	协调推进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结合陆河实际，科学规划能源项目布局。	1. 事前责任 ：全面调研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情况； 2. 事中责任 ：做好布局工作； 3. 事后责任 ：协调推进。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0	00725423 04100003 00004415 23	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2. [地方规范性文件]《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5号）；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1. 事前责任 ：了解项目情况； 2. 事中责任 ：进行监督； 3. 事后责任 ：指导协调。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1	00725423 04100003 10004415 23	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债券审核上报工作		1. [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第二条：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通知或公告，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材料目录及其规定的格式（见附件一、二、三），提出债券发行规模申请。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其他企业通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 2. [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第四条：中央直接管理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申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所属企业的申请材料由行业管理部门转报；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 3. [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4. [部门规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财〔2014〕506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做好企业发行债券的初审和转报工作。	1. 事前责任 ：调研企业经济状况和发展潜力； 2. 事中责任 ：协助解读上级政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 事后责任 ：初审上报，跟踪服务。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代为转报事项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2	00725423 04100003 20004415 23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分析全县金融形势，为市委市政府行政决策做参谋。	1.事前责任：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 2.事中责任：监测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3.事后责任：提出政府建议。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3	00725423 04100003 30004415 23	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协助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规划工作。	1.事前责任：加强与农林水部门衔接； 2.事中责任：就相关规划进行研究； 3.事后责任：参与相关规划。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4	00725423 04100003 40004415 23	拟订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协调重大区域发展平台规划和统筹。	1.事前责任：全面掌握区域发展定位； 2.事中责任：研究上级相关政策； 3.事后责任：制订发展规划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5	00725423 04100003 50004415 23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	1.事前责任：全面掌握区域发展定位； 2.事中责任：研究上级相关政策； 3.事后责任：提出符合汕尾发展的措施。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00725423 04100003 60004415 23	衔接平衡土地利用与基础测绘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协助制度平衡土地得用年度计划	1.事前责任：加强与国土规划部门衔接； 2.事中责任：研究发展规划； 3.事后责任：衔接平衡。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7	00725423 04100003 70004415 23	提出推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研究县域经济发展战略	1.事前责任：全面掌握全市各县在省里的定位； 2.事中责任：分析定位的发展战略； 3.事后责任：提出相关发展规划与措施。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8	00725423 04100003 80004415 23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研究农村经济发展战略	1.事前责任：加强与农林部门衔接； 2.事中责任：全面掌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3.事后责任：提出体制改革建议。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39	00725423 04100003 90004415 23	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研究制订人口发展战略与政策。	1.事前责任：加强与人口计生部门合作； 2.事中责任：分析人口发展战略； 3.事后责任：研究制订政策和规划。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0	00725423 04100004 00004415 23	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相关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组织研究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	1.事前责任：加强与能源部门衔接； 2.事中责任：分析存在问题； 3.事后责任：协助专业提出中长期规划与方案。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41	00725423 04100004 10004415 23	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协助编制生态建设规划	1.事前责任：加强与环保部门衔接； 2.事中责任：分析环境保护实际问题； 3.事后责任：参与编制，跟踪服务。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42	00725423 04100004 20004415 23	参与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参与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1.事前责任：加强与环保部门和能源企业的互动； 2.事中责任：分析企业加强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 3.事后责任：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43	00725423 04100004 30004415 23	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计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	1.事前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 2.事中责任：了解相关计划； 3.事后责任：协调提出发展计划。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00725423 04100004 40004415 23	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推进社会事业建设	1. 事前责任： 加强与相关机构合作； 2. 事中责任： 全面掌握社会事业发展情况； 3. 事后责任： 协商推进，促进发展。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45	00725423 04100004 50004415 23	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 事前责任：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衔接； 2. 事中责任： 了解实际情况； 3. 事后责任： 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参考。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46	00725423 04100004 60004415 23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陆河机编〔2015〕40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	县	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1. 事前责任： 及时了解社会事业发展态势和改革情况； 2. 事中责任： 加强与相关部门调研； 3. 事后责任： 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7	00725423 04100004 70004415 23	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四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及其他带有保护、垄断性质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公益性服务价格。</p> <p>3. [部门规章]《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4. [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64号） 第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有定价权限的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管理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并定期公布。具体收费标准由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根据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由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p> <p>5. [地方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价〔2010〕1号） 第七条 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含自有产权车位、车库）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别墅、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住宅（含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及其它非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物业服务企业	县	制定具体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8	00725423 04100004 80004415 23	制定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租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p>1. [部门规章]《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财政部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公有住房租金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价〔2000〕236号）</p> <p>第四条：租金改革要与建立廉租住房制度相结合。对最低收入家庭承租的、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面积和装修标准的公有住房，执行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各地在确定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时，必须考虑最低收入家庭的实际承受能力。执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应当按年度签约；当家庭收入超过当年最低收入标准时，要执行普通公有住房租金标准。</p> <p>2. [部门规章]《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5〕219号）</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廉租住房租金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地区廉租住房租金实施管理。</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65号）</p> <p>4.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房管部门	县	制定具体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49	00725423 04100004 90004415 23	制定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p>1.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2.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大鹏公司进口液化天然气门站和用户销售价格作价办法》（粤价〔2006〕225号）</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266号）</p> <p>第七条：省辖区内的代输价格和门站销售价格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其中，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代输价格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方案，报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p> <p>4. [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西气东输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323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企业	县	制定具体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0	00725423 04100005 00004415 23	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四条：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应当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将涉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范围内的指定消费的强制性商品或服务价格，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对社会提供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服务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制定具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51	00725423 04100005 10004415 23	制定公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客运、农村道路旅客客运、政府指令性客货运输）价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四条：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应当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将涉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范围内的指定消费的强制性商品或服务价格，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对社会提供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服务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制定具体客货运输价格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2	00725423 04100005 20004415 23	制定自来水污水处理费、自来水价格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四条：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应当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将涉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范围内的指定消费的强制性商品或服务价格，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对社会提供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服务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企业	县	制定自来水价格、污水处理费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53	00725423 04100005 30004415 23	制定公共汽车票价、出租汽车运价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四条；第十四条：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应当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将涉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范围内的指定消费的强制性商品或服务价格，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对社会提供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服务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企业	县	制定具体公交车、出租车票价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00725423 04100005 40004415 23	制定教育收费标准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p> <p>2.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粤府〔1994〕72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是教育收费主管机关，各级教育、财政等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协同物价主管部门进行管理监督。</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 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普通中专、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下同）统称为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不论办学性质和形式，统一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两项。取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习实验费，将实习实验费并入学费。</p> <p>4.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 一、我省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校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项目统一为学杂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民办中小学校学杂费包括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体检费，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该校近三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合理回报率制定。民办中小学校的回报率暂试行：省一级学校不超过生均培养成本的8%、市一级学校不超过7%、县（区）一级学校不超过6%、一般学校不超过5%。</p> <p>5.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 第三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省定项目，各级各类幼儿园可对幼儿园家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含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县	制定公办普通高级中学杂费标准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5	00725423 04100005 50004415 23	制定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1.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 2. [地方规范性文件]《转发〈关于加强强制性培训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1998]1号） 制定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应坚持“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不盈利”的原则。一般理论性培训收费标准每人每课时最高不超过3元；理论技能性培训收费标准每人每课时最高不超过4元。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县	制定县域范围内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56	00725423 04100005 60004415 23	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级各类殡葬服务单位、企业	县	制定县域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57	00725423 04100005 70004415 23	制定政府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1.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 2. [地方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取消和下放部分定价项目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4〕871号） 同意你省下放3个定价项目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包括：政府民政部门（省民政部门除外）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级政府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	县	制定县域范围内的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8	00725423 04100005 80004415 23	制定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1.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取消和下放部分定价项目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4〕871号） 同意你省下放3个定价项目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包括：政府民政部门（省民政部门除外）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2.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级各类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县	制定县域范围内的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59	00725423 04100005 90004415 23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企业	县	制定具体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60	00725423 04100006 00004415 23	制定旅游景点门票价格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企业	县	制定具体旅游门票价格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1	00725423 04100006 10004415 23	制定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住宅小区停车场以外）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四条：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外收取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应当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将涉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范围内的指定消费的强制性商品或服务价格，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中介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对社会提供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服务价格，由省人民政府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管理。</p> <p>3.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制定具体停车收费标准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62	00725423 04100006 20004415 23	规定、监制明码标价方式		<p>[部门规章]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年国家计委令8号）：</p> <p>第六条 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依法对明码标价进行监制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63	00725423 04100006 30004415 23	公告价格违法行为		<p>[行政法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585号）</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服务企业	县	对严重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公告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4	00725423 04100006 40004415 23	价格举报受理、 查处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2. [部门规章]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违反价格和收费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以下简称价格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处理价格举报，适用本规定。</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各级工商、物价、技术监督、检疫、卫生、农业、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服务企业	县	受理和查处县级价格举报。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65	00725423 04100006 50004415 23	国家鼓励发展的 内资项目确认书 备案		<p>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第二条：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p> <p>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p> <p>3. [部门规章]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p> <p>4.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单位	县	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进行备案	<p>1. 受理前责任：按规定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3. 审核责任：充分考虑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发展实际，是否符合办理事项的条件，条件是否成熟。</p> <p>4. 审批责任：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一是项目批准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按规定重新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二是业务科室登记造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内容按规定执行。</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备案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6	00725423 04100006 60004415 23	制定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行政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及其他带有保护垄断性质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和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p> <p>4.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10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生猪屠宰成本调查，认真核实生猪屠宰企业的相关成本、收益情况，合理制定本地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企业	县	制定全县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价格。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67	00725423 04100006 70004415 23	制定医疗服务价格		<p>1.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p> <p>2. [行政法规]《广东省医疗收费管理办法》（粤府〔1994〕72号） 第六条 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除计划生育手术费以及省属、中央及部队驻穗医疗卫生单位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卫生、财政部门审批外，各地基本医疗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卫生、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物价、卫生、财政部门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27号） 第六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以下程序申报： 各地医疗机构逐级上报到当地地级以上市价格、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市价格、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省物价、卫生厅。</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县	制定全县医疗服务价格。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8	00725423 04100006 80004415 23	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4〕208号） 第五条：危险废物处置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危险废物处置费最高收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级价格、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纳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建设的区域性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其处置收费执行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成本的监控，对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实行动态管理。 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69	00725423 04100006 90004415 23	制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制定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标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70	00725423 04100007 00004415 23	制定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制定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1	00725423 04100007 10004415 23	制定住房以外的 房地产交易服务 收费标准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	陆河县 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 业	县	制定住房以外的 房地产交易服务 收费标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72	00725423 04100007 20004415 23	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价格和收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章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2. [部门规章]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8修订） 第二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3. [部门规章]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第二条：价机关依法制定（含调整，下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的活动。 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 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粤价〔2007〕66号）	陆河县 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 业	县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并授权地级市以下（含地级市）物价部门管理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2. 审核责任： 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 3. 审批责任： 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非行政许可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3	00725423 04100007 30004415 23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三章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2.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08修订） 第二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的行为，适用本规则。</p> <p>3. [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第二条：价机关依法制定（含调整，下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的活动。</p> <p>4.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 5.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粤价[2007]66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并授权地级市以下（含地级市）物价部门管理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非行政许可
74	00725423 04100007 40004415 23	行业价格自律行为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七条：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十七条：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有关企业	县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并授权地级市以下（含地级市）物价部门管理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任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5	00725423 04100007 50004415 23	价格形势分析预测、预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3.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 第二条：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的活动。</p> <p>4. [部门规章]《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发改价监〔2004〕474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价格监测预警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及社会有关企业	县	开展价监测，并对市场价格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和预警。	<p>1.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p> <p>2. 分析预测市场价格走势；</p> <p>3. 提出预警建议。</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76	00725423 04100007 60004415 23	发布价格信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地主政府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3.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号） 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定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资料，不得对外公布，也不得用于政府宏观调控和价格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及社会有关企业	县	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发布。	<p>1. 开展市场价格监测；</p> <p>2. 对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分析预测；</p> <p>3. 发布市场价格信息。</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权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7	00725423 04100007 70004415 23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p>1. [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2.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4号）。</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企业	县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并授权地级以上（含地级市）物价部门管理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
78	00725423 04100007 80004415 23	价格提醒告诫措施		<p>[法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相关经营者、行业协会，采取公告、会议、书面、约谈等方式给予提醒告诫：</p> <p>（一）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p> <p>（二）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时；</p> <p>（三）出现社会集中反映强烈的价格、收费问题时；（四）节假日或者重大活动期间。</p>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企业	县	列入政府定价目录并授权地级以上（含地级市）物价部门管理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材料，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p> <p>2. 审核责任：对照政策规定，提出对申请事项的意见。</p> <p>3. 审批责任：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评估。</p>	陆河县政府服务热线：5501000；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5528488	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以及省发改委文件规定和本局“三定方案”的职能。	行政指导